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子魁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327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陸包（含包裝袋，驗餘毛重拾柒點捌捌陸公克）沒收銷燬；吸食器壹組、玻璃球參個，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子魁涉犯施用、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，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276、3277、582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該案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6包係違禁物，爰依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；扣案吸食器1組、玻璃球3個，為被告所有、供其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，並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1、2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1、2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，經聲請人於民國113年7月15日以113年度偵字第3276、3277、5825號為不

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揭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按。

(二)扣案疑似毒品6包，經送鑑定結果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驗餘毛重17.886公克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2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（報告編號A2349）1份附卷足憑，是扣案之上揭甲基安非他命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法第4條、第8條、第11條之規定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持有，係屬違禁物，依前揭規定，應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又扣案玻璃球吸食器1組及玻璃球3個，均為被告所有供吸食所用，業據其自承在卷（警638卷第2次調查筆錄第2頁），參酌前揭規定，併予宣告沒收。從而本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1、2項、第40條第2、3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慧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鄭翔元